维普资讯 http://www.cqvip.com

3 改进预防医学教学,适应人才培养需要

3.1 转变观念,树立全体教师的预防教育观

预防医学教育不能简单的视为预防医学专业仅有的学科教育,而是要渗透到各个相关学科中去,临床医学教师必须转变观念,加强现代预防医学知识的学习和运用。预防医学学科的教师也要改变传统的教学模式,不能简单地把预防医学中的环境卫生、劳动卫生、社会医学、统计等内容随意拼凑和压缩。同时要改革教学方法,运用"以问题为中心"的讨论式教学与重点讲授相结合的方法,培养学生的主动参与意识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3.2 预防医学向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各课程渗透

目前医学教育中基础医学、临床医学的各学科基本上是从纯生物医学模式的角度形成的,教学内容也基本上从纯躯体医学的观点来组建与实施。教学模式的全面转变,除了课程体系全面调整,增加相应课程外,教学观点上应从群体与预防角度出发,重新审视教学内容,努力体现微观与宏观的综合,体现群体、预防、社会医学的整体观,实现预防、治疗和康复的整体统一。以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为基础,以预防医学为导向,把三级预防渗透到各基础学科和临床学科中去。

3.3 教学内容的调整

教学中应努力做到需求-教学-学习-考核的有机统一,删去科普性、重复性内容,充实与预防有关的教学内容。同时,还应结合临床医学专业的特点,讲授环境因素对健康的影响及其预防措施,重点讲授在不良环境因素下的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健康保护作用,使学生能真正运用所学的知识克服各种不良因素的影响,达到保护健康的目的,并适当增补备受关注的污染与卫生方面的知识,拓宽学生的知识面。

3.4 教学方法的改进

卫生学实践性较强,在现场教学因经费、场地、人员等因素的制约不能实施的情况下,应寻求各种新技术的帮助,模拟实验室就是一种有效的途径。在视听教学设备和计算机的配合下,配备必要器材,模拟相应的实习环境,教师提供相应的背景材料,由学生自行设计调查方案,动手进行部分指标的检测,并对所有的资料综合分析、判断,提出预防的有效措施和途径。

3.5 加强临床实践环节

西方发达国家的预防医学或公共卫生医师的培养均采用毕业后教育模式,受训人员必须是医学院的毕业生,而且具有一定的临床经验[2]。现代培养的毕业生在开展环境卫生健康检查、传染病控制、个人卫生保健等工作中普遍感到临床经验不足。临床医学专业开展预防医学实习尚处于起步阶段,需取得卫生行政部门和社区行政部门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的支持,建立适合实习的有代表性的城乡两类社区保健实习基地。鼓励教师和基层医务人员一起开展现场科研工作,有计划对基地医务人员进行讲座、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及带教能力,坚持教学、科研、服务相结合[3]。

3.6 预防医学课程考试方法的改革

卫生学的结业应从单一的书面考试转向多形式的考试方法,并从理论知识的考核转向综合能力的考核(包括思维、操作、交流能力等)。建议以测试学生分析问题、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为主,如给予相应专题,对组织、设计、调查实施、总结报告等方面给予综合评定[2]。

4 结语

"非典"疫情的爆发使公共卫生事业建设备受重视,预防医学面临一个巨大的发展机会。随着疾病谱的改变和医学模式、卫生服务模式的转变,预防医学教学的改革,尤其是加强临床专业预防医学教育已势在必行。我们应该跟上改革的步伐,建立起全新的教学模式,才能培养出适应现代医学发展的优秀医学人才。

[参考文献]

[1] 伍德娥, 林莉萍. 预防医学教育递进式模型的探讨[J]. 中国全科医学, 2001, 4(4): 281-282.
[2] 金魁和. 医学模式的转变与教学改革的思考[J]. 中国高等医学教育, 1996, (4): 6-8.
[3] 朱长才, 陈建民, 叶方立. 预防医学课程体系改革研究[J]. 数理医药学杂志, 2002, 15(4): 383-384.

(编辑:雷 艳)

加强临床实习护生素质教育

Strengthening the quality education of the clinical nurse trainee

夏 梅,徐 义
(第三军医大学西南医院胸心外科,重庆 400038)

[关键词] 实习护生;素质教育
[中图分类号] R472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672-5042(2003)04-0286-02

随着医学的飞速发展,护理观念的更新,使得传统的护理模式已转变为生物-心理-社会这一新的以病人为中心的整体化护理模式。整体护理的实施要求护士能应用护理知识和技能,运用护理程序,依据人的基本需要为服务对象提供身

[收稿日期] 2003-09-10 [修回日期] 2003-09-25

维普资讯 http://www.cqvip.com

心整体护理。因此，护理教育必须培养出具有较高护理实践能力的临床实用型人才。

1 加强临床实习护生素质教育的必要性

1.1 医学护理模式转变的需求

现代护理学的发展，对护理人员的知识结构提出了新的要求，人们对护士角色的期待也越来越高，护理人员将被赋予更多的责任，成为初级卫生保健和健康教育的主要力量。

1.2 科技发展的需求

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将大大促进医疗技术的改革，带动医学各个领域的进步。大量新技术、新仪器的广泛应用，促进医学的微细、迅速、精确和高效能发展，加快预防、诊断、治疗、护理等技术的更新。护理人员必须强化科学意识，拓宽知识领域，迅速、准确地掌握和应用新的护理技术，以适应科学技术的发展。

1.3 社会进步的需求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完善，给经济运行机制带来了活力，也带来了竞争，未来社会是竞争的社会，优胜劣汰，适者生存，这是生物进化、社会进步的客观规律。竞争必须以素质作后盾，而护生临床实习是理论联系实际，变知识为技能的必须过程，必须加强对临床实习护生的素质教育。

2 护生素质教育的基本内涵

素质是人的生理、心理、智能、知识等方面的基本特征。素质既有先天禀赋的基础，但又主要是在后天的社会环境和教育影响下形成的，是人们在长期学习和社会实践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素质是人的一种实力体现，高素质是可以通过学校教育来实现的[1]。

关于护生的必备素质有多种表达形式[2-3]，一般认为应具备：优良的思想品质和高尚的道德情操，合理的知识结构，精湛的护理技术和实践能力，健康的个性心理特征和意志品质，健美的身体和文雅、端庄的行为举止，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和计划管理能力。

3 全方位加强临床实习护生的素质培养

3.1 做好岗前教育

做好岗前教育，从德（护理道德）、才（业务水平）、学（刻苦钻研）、识（行为规范）四方面进行。通过岗前教育，使护生明确自己应具备的条件，行为规范以及如何处理医、护、患三者的关系。针对实习过程中容易发生的问题，如对无菌操作要点、三查七对以及基础护理技术操作中的难点进行示教。这样一方面加深了护生对技术操作规则的理解，另一方面也使她们解除了顾虑，帮助她们尽快完成“角色”转换，较好地自控和调整自己的行为以适应临床工作，为实习打下良好的基础[4]。

3.2 加强岗位上的教育

3.2.1 培养现代护理观 整体护理是以人的基本要求为理论依据，以护理程序为框架，以病人为中心，实施系统地，有计划地身心护理。要强化护生的整体护理观念，教护生学会关心病人。整体护理的核心是要树立以病人为中心的观念，护生只有关心病人，才能及时了解病人的需要。要教会护生如何按照护理程序实施整体护理，更要告诫护生接触与评估病人，比护理操作技术更重要，更难学[5]。

3.2.2 加强护理技术操作训练 经过岗前护理技术操作的强化训练，护生有一定的基础。但实习初期，护生有不适应、紧张、依赖等心理，带教老师应让学生先看后做，耐心讲解，说明操作的目的、要领及正确姿势，在护生操作时随时纠正不足，耐心解答，多给予鼓励；实习中期，为护生提供机会多做操作，坚持放手不放眼，防止差错事故的发生；实习后期，护生对护理工作有了较全面的理解，理论和操作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应多安排技术较高的护理任务和增加工作量，促使其适应即将担当的护士角色。改变旧的出科前一次性考核制度，随时抽看护生的护理操作，及时发现问题，以便在实习中扬长避短，有的放矢。

3.2.3 培养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护士几乎每天要与病人交谈，以此来了解病人的病情、日常生活、心理状态，以及向病人传达有关的疾病信息，取得病人的合作，成功的护患交谈可为护理诊断和治疗提供可靠的依据。希波克拉底说：“医生有二件东西能治病，一是药物，二是语言。”护士也是一样，护理工作的对象是有思想、有情感的人。现代护理模式要求护士运用心理学、社会学有关知识对病人实施全方位的护理，其中语言的作用就越显得重要[6]。常言道“良言一句三冬暖，恶语伤人六月寒”。带教老师应注意言传身教，注意对临床实习护生语言表达能力的培养，不失时机地向病人表达良好的语言，自觉地运用语言去护理和愉悦病人的心灵。

总之，临床实习护生素质的高低与现代护理工作密切相关。因为，今天的实习护生便是明天的护理工作者，而临床实习护生素质的培养并非一朝一夕之事，还需要护理教育部门，临床实习护生和在职护士共同努力，才能适应社会和科技发展的形势，迎接预防、保健医学大发展的新世纪。

[参考文献]

[1] 张艺文. 护生素质培养模式的思考[J]. 护士进修杂志，1997，12(11)：14－15.

[2] 丁 人. 护士素质修养[M]. 北京：人民军医出版社，1992.3－4.

[3] 铃木美慧子. 现代护理学[M]. 上海：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1992.163－166.

[4] 孟慧敏，卢玉彬. 护生紧张焦虑心理对实习效果影响的调查[J]. 山西护理杂志，1997，11(3)：104－105.

[5] 孙小娅，赵 智. 护士素质培养与整体护理的实施[J]. 中华护理杂志，1998，33(5)：297－199.

[6] 王 晶. 护士修养与礼仪规范[M]. 北京：科学普及出版社，1996.90－91.

（编辑：蒋登金）